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响水县陈家港集镇区环境维护运营项目

合同编号：JSZC-320921-JSDZ-G2025-0069

甲方：响水县陈家港镇人民政府

乙方：朝瑞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年6月30日

5.2、集镇道路清扫保洁容貌具体要求：

(1) 机械化作业服务包含但不限于项目需求中主要道路保洁作业量清单规定的道路路面，必须达到每日高压冲洗 2 次，机械化清扫 2 次；人工巡回清扫保洁，按招标文件中的作业时间规定执行。

(2) 镇区主次道路、街巷、公共场地及绿化带内必须达到无杂物垃圾（如：果皮、纸屑、烟蒂、塑膜、枯枝、树叶、砖块、残渣、积泥等），且路面无积水，无明显污渍，达到“八净”标准，（即：①车行道净②人行道净③绿化带净④树池净⑤路沿石净⑥雨水口净⑦墙角净⑧边沟净）。

(3) 全路段清扫无死角，生活垃圾无漏收；人工清扫保洁后的垃圾，及时清除，不得将垃圾扫入窞井、河道、绿地内，街巷交界处清扫保洁应各延伸 3 米。

(4) 降雪天气，承包人应第一时间将机械化车辆加装推雪铲装置，抛散融雪剂或工业盐，并组织人员配合机械化车辆进行铲雪作业。道路融雪后，路面建筑残渣、灰沙及其它废弃物垃圾应及时清扫干净。

(5) 道路两侧路牙石、花池砖石表面要每周清洗或清理 1 次，达到无污迹、无小广告，平时常态化巡回保洁，及时发现及时清理。

(6) 作业区范围内主次道路、街巷、公共场地，人员机械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全额配置，不间断巡回保洁，保洁后的果皮、纸屑、塑膜、烟蒂、枯枝、树叶、砖块、残渣、积泥等垃圾要袋装化清运至采购方指定的垃圾转运站或指定堆放点，严禁随意焚烧和填埋。

(7) 垃圾落地 20 分钟内清理结束。

(8) 金港大街、黄海大街沿线不得设置垃圾桶。

5.3、垃圾箱、垃圾桶、垃圾收集点清运清洗要求：

(1) 12 小时以内（含）保洁道路的果壳箱每天 2 清运 1 清洗。

(2) 垃圾箱垃圾清运完成时间（按每日早、晚二次）：7:30 前、21:00 前；清洗完成时间：9:00 前，清洗结束应及时收集沿街生活垃圾。

(3) 如遇垃圾箱、垃圾桶外溢时，应随时组织收运。所有路段内的果壳箱应保持干净、整洁，无乱张贴、无乱涂写，无污渍、垃圾无外溢现象，果壳箱的门、盖无敞开现象，无随意焚烧现象。

(4) 餐余垃圾需定期（每日不少于两次）收集清运，专车专运，与其他垃圾不混装，不外溢，餐余垃圾根据发包人要求运送至指定地点。

(5) 如遇垃圾箱、垃圾桶等出现损坏、遗失等现象，由乙方免费更换。

5.4、集镇河道管护要求：

清理频次：定期对镇区内的河道进行巡查，根据河道垃圾产生量和污染程度，确定清理频次。一般情况下，每周对主要河道进行至少1次垃圾清理，对支流河道和小型水域每2周进行1次垃圾清理。

清理方式：采用人工清理与机械清理相结合的方式。对于河道岸边的垃圾，安排保洁人员使用扫帚、垃圾铲等工具进行清理；对于河道内的漂浮物，使用专业的打捞船只和工具进行打捞，如打捞网、垃圾钩等。将清理出的垃圾及时运输至指定地点进行处理，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5.5、集镇公厕管护要求：

负责区域内公厕的保洁、维护、管理，并达到“五无、六净、三好”标准。（即：五无：①无痰迹、纸屑。②无堵塞、黄斑。③无积水、污渍。④无蛆蝇、臭味。⑤无积尘、蛛网；六净：①墙壁、门窗净。②隔板净、无损坏。③便槽、蹲位净。④地面、立面净。⑤台面、镜面净。⑥公厕周围净。三好：①公厕指示牌、男女标志牌完好。②公厕水电设备完好。③公厕挡板、锁具完好。）如出现损坏由乙方免费维修。公园、农贸市场、停车场、商业街区等人流集中区域公厕需单独配备专人保洁。

5.6、垃圾转运站维护要求：

设备维护：（镇区将转运站维护保养后，交由中标方维护管理）中标方定期对垃圾转运站内的压缩设备、喷淋设备、运输车辆等进行维护和保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按照设备操作规程，对压缩设备进行定期检查、调试和维修，及时更换易损件。对运输车辆进行定期保养，包括更换机油、滤清器，检查轮胎气压、刹车系统等，确保车辆性能良好。

站内清洁：每天对垃圾转运站内的地面、墙壁、设备等进行清洁，清除垃圾残渣和污垢，保持站内环境整洁。定期对垃圾转运站进行消毒，防止病菌滋生和传播。在垃圾转运过程中，采取有效的防尘、降噪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5.7、人员基本要求：

（1）道路清扫保洁人员及垃圾清运人员在作业时应统一着具有反光标志的工作服、安全头盔。上岗期间不得有离岗、窜岗、闲聊、散坐现象。严禁电动车辆驾驶人员逆向行驶等违规行为。

（2）承包人必须每日对作业人员进行1次的安全教育；购置意外伤害险，做好作业人员的安全风险规避工作；做好作业时安全突发应急处置和保障措

施。

(3) 承包人必须每日在班前班后进行人员集中列队，用今日水印相机进行拍照，将人员情况照片上传至采购方现场管理人员，以便于采购方实时考核。

5.8、作业车辆数和容貌要求：

(1) 作业车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足额配置机械化车辆，不得随意调配至与本项目无关的区域进行作业，每日保证配置的车辆性能良好、各种配件齐全、各项作业装置有效。

(2) 作业车辆须每日保持车体整洁明亮、标志清晰、齐全，车体无破损、无锈蚀、无污物、无灰垢。车尾应有反光标志（或加贴反光膜）。车体杜绝吊挂、抛洒污物以及漏水、漏油现象。

5.9、调度和管理要求：

(1) 科学合理调配作业车辆分布比例及运行。每班作业应按规定填写出车日志，作业车辆应在规定地点取水、清洁污物箱，机械化作业收集的垃圾倒入指定转运站。

(2) 建立健全车辆维修、保养和检查制度，必须确保出车车况良好。

(3) 如遇死角、深沟、道路两侧行道树过低过近、生活垃圾杂物体积过大、落叶季节、窞井腰眼不畅通、有杂物或被堵塞等情况无法满足环卫机械化作业条件时，需组织人工配合作业。

(4) 如遇其他突发事件、重大活动，采购方有权调动承包人的车辆和人员参与应急，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第一时间响应并落实到位。

(5) 车辆行驶、停放必须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对车辆的基本管理要求，任何交通违法、事故等行为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与发包人无涉。

(6) **配备车辆及人员智能化管理系统**，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对环卫管理所涉及到的人、车、物、事进行全过程实时智能化监控管理。智慧环卫系统须具备环卫人员、巡检人员、机械设备（包括环卫设施、环卫车辆等）等实时在线管理、需专岗专责专人负责该板块，负责系统运行管理。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环卫作业服务要求》和《环卫服务考核细则》，对乙方道路清扫保洁、垃圾箱垃圾桶保洁、垃圾收集清运等工作及履行合同情况进行指导和考核，甲方有权根据履行情况对《环卫作业服务要求》和《环卫服务考核细则》作出修改，无须乙方同意，乙方应遵守执行。

2、听取乙方提出的建议并给予答复。

3、审定乙方的环卫作业服务制度和计划，监督乙方履行承诺。

4、拥有《环卫服务考核细则》的解释权，考核细则针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适时增加。

5、区域范围内新增作业量的派遣。

6、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环卫作业服务要求》和《环卫服务考核细则》和投标文件所作的承诺开展清扫保洁工作。确保承包清扫保洁的道路、公共设施、环卫设施等稳定呈现干净整洁的面貌，确保垃圾收集及运输工作做到日产日清，并按指定地点、指定时间、指定运输线路运送垃圾，不得拒绝沿线居民向垃圾收集车辆内倾倒生活垃圾，严禁从事单位垃圾有偿清运服务。

2、为保证环卫作业工作正常有效开展，乙方负责组成固定的专业环卫作业队伍，按要求提交作业计划和相关的工作预案，经甲方认可并备案。

3、接受甲方和相关管理部门的考核及其结果。

4、独立承担环卫作业中的安全责任和经济赔偿。

5、在任何情况下（如灾害天气期间或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均应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甲方安排的指令性任务。

6、自觉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签订劳动用工合同，作业及管理人員工资不得低于响水县最低工资标准，独立处理劳资纠纷等工作。

7、接受甲方和社会监督，对存在的问题在指定时间内整改到位，并将整改结果报甲方。

8、准时参加甲方召开的会议。

9、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10、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四、合同期限、合同价格与支付

1、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服务合同期满后并经发包人考核合格可续签本合同，最多续签两次，总服务期不得超过三年；考核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不再续签本合同，考核标准详见采购文件《陈家港集镇区环卫服务考核细则》。在服务期内，如发生发包人行政区域的管理权限的调整，发包人有权无条件提前终止本合同，不视为发包人违约。

本次签订的合同履行时间为2025年6月30日至2026年6月29日。

2、合同年度总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5918000元（大写：伍佰玖拾壹万捌仟元整），如按《环卫服务考核细则》规定发生扣款，在作业服务款扣除。

服务费包含但不限于人员（管理人员、驾驶人员、保洁人员）工资、加班费、福利费、高温补贴费、社会保险费、意外伤害保险、工具耗材费、服装及劳保用品费、车辆（购置或租赁费用）及设施运行维护费（含车辆保险、年审

费、油费/电费、车辆保养及车辆大中修费、作业车辆所需用的水费及清洗费等)、垃圾清运费、管理费、法定税费等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甲方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付款及扣款方式:

3.1、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甲方自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15日内支付30%的合同款作为预付款,每个年度服务期结束后按年度的考核情况一次性付清(扣除相应的预付款部分)。

3.1.1、本项目采取百分制扣分考核。

3.1.2、绩效考核比例=(每年的考核得分平均分)/100*100%。

3.1.3、年付款价格(考核后)=年总价*绩效考核比例-扣款。

(1) 承包人收款前必须提供正式发票。以转账方式直接转入乙方银行账户

(2) 承包人须确保所收款项专款专用,首先解决工人工资、相关福利等,否则,发包人有权采取适当措施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4、履约保证金

4.1 乙方缴纳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壹仟捌佰元(¥591800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10%);于合同履行完毕,验收合格且发包人收到发票后30日内退还。引用盐城信用办推行的第三方信用报告,对AA及以上的承包人免收履约保证金(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

4.2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4.2.1 承包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承包人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4.2.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4.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4.3.1 方式:退还至承包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4.3.2 时间:验收合格且发包人收到发票后30日内。

4.3.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且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出具的发票。

4.3.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承包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发包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发包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 承包人不履行与发包人订立的合同的；

(3) 承包人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 承包人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承包人串通投标的；

(5) 承包人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 承包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4.4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五、安全责任

1、乙方搞好公司内部管理，加强安全生产教育，每日必须进行一次安全教育宣传、会议、检查、建立台账。

2、乙方必须与所有聘用人员签订安全责任书，并为所有聘用人员购买保险。如出现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处理，与甲方无关。

3、保洁作业期间，乙方要为保洁作业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劳保措施，督促保洁人员加强安全防范，确保保洁人员自身安全，如发生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4、保洁作业不得损毁道路、绿化以及各类建（构）筑物和设施，如有损坏，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保洁作业不得妨碍市民生产生活，不得影响交通安全。

六、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履行合同义务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七、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

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八、合同生效及终止

1、合同生效：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

2、合同终止：

(1) 在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10 天内，乙方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合同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a、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及时进场；

(2) 甲方终止部分合同，甲方可以按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的由于乙方未交付部分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服务的额外费用并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 破产终止合同

a、当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终止合同，在甲方知情而未收到乙方终止合同书面通知时，甲方亦可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

b、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原因造成自然终止合同时按破产终止合同办法终止合同。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况之一，合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 30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或全部都不得转包或分包。

十、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十二、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出现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投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记录在案，并经签证同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发包人）：（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5年6月30日

乙方（承包人）：（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5年6月30日



附件1 陈家港集镇区环卫服务考核细则

本项目管理考核工作由主管单位组成考核小组，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等方式，对服务单位日常保洁管理工作服务质量实施督查考核，考核结果与服务单位的保洁服务费挂钩。

（一）综合管理考核

1、中标单位应严格执行发包人规定的人数、车辆及智能化管理系统，中标之日起1个月内达到100%到位。需向发包人提供工作人员的基本信息表及其他材料。（含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家庭住址等）备查。

违反此款之规定，信息材料提供或更新不及时、不准确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更换人员未及时向发包人报备的。每发现1次扣0.5分；人员配置不足的，每发现少1人次/日扣1分；人员总数低于应配备人员92%的，每月额外扣除中标价1%。车辆配置不足的，每个月扣中标价1%。智能化管理系统未及时启用的，每个月扣中标价1%。

2、作业人员应按规定时间上、下班列队并用今日水印相机拍照上传微信工作群，不得迟到早退、不得消极怠工、不得擅自离岗脱岗。

违反此款之规定，未上传照片每发现一次扣1分，未上传照片月累计超过5次的，每次扣5分。

3、中标单位联络人和现场作业人员保持通讯畅通，及时解决问题、回复问题。在日常保洁管理和重大保障活动中，确保工作要求和工作效率落实到位。

违反此款之规定，发现电话不接的，一次扣0.5分；通讯不畅，延误工作的，有一次扣1分；责任区域内，发现问题当日未处理的，有一次扣0.5分（隔日仍未处理加倍扣罚）；信访投诉工作未按时完成的，有一次扣2分；保障任务未按时或要求完成的，有一次扣5-10分。

4、建立健全日常管理考核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资料台账完整，记录及时，按规定及时上报相关材料，每日对作业人员进行1次的安全教育，每月开展一次安全生产专项检查，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环卫生产安全运行，无安全责任事故。

违反此款之规定，制度不健全的，扣0.5分；无台账记录的，一次扣0.5分；台账资料不规范、不完整的，扣0.5分；未按规定要求及时上报材料的，有一次扣0.5分；当月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有一次扣10分；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有一次扣20分；处理不及时，引发舆情的扣

30分。

5、作业人员要规范作业，文明作业，严格作业程序，不发生作业扰民纠纷，因作业程序不规范（造成争吵、碰撞、打架等），问题处理不当或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违反此款之规定，有一次扣1-5分。

6、作业人员工作期间应严格遵守安全交通法规、提高安全意识，不得闯红灯、不得逆向保洁、不得酒后上班、注意避让来往车辆。

违反此款之规定，有一次扣0.5-1分。

7、作业人员工作时间应无条件服从督查考核人员的工作安排，不得消极怠工、谩骂、阻挠、恐吓督查考核人员。

违反此款之规定，有一次扣5分。

（二）作业过程考核

1、机扫洗地全年作业365天（冰雪天、气温低于2摄氏度时不得带水作业），清扫率快车道达100%，整条道路清扫率达100%，洒水车作业按照季节时间适时调整，对路面污染严重的区域由发包人安排保洁人员配合作业，冲洗时要注意安全，放置警示标志，尽量避免扰民。

违反此款之规定，清扫率不达到的，发现一处扣1-3分；洗扫不干净的有一处扣1分；未进行先冲后扫的有一处扣1分；未及时组织冲洗的有一处扣1分。

2、人工清扫主次道路、街巷、公共场地及绿化带内必须达到无杂物垃圾（如：果皮、纸屑、烟蒂、塑膜、枯枝、树叶、砖块、残渣、积泥等），且路面无积水，无明显污渍，做到“八净”标准。（即：①车行道净②人行道净③绿化带净④树池净⑤路沿石净⑥雨水口净⑦墙角净⑧边沟净）

违反此款之规定，主次道路、街巷、公共场地及绿化带内清扫不彻底，垃圾落地20分钟内未清理结束，达不到“八净”标准的，发现一处扣0.5分；地面有积水、积泥的每发现一处扣0.5分。

3、遇风雨雪冻等恶劣天气时，应提前做好各类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和各类机械、工具、融雪剂、加装推雪铲的储备工作，第一时间到达现场处置，原则上雪停2小时内确保道路通畅。道路畅通后，路面上残雪、建筑残渣、灰沙及其它废弃物垃圾应及时清扫干净，确保12小时内全部清理到位。

违反此款之规定，未按合同要求配置作业机械或加装推雪铲的，发现一项扣2分；未及时响应，现场组织不到位的有一处扣2分；未按时间节点清理完

毕的发现一处扣 5 分；出现倾倒地障未及时清理的有一处扣 2 分；道路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节点清理积雪或造成大面积冰冻的有一处扣 1-10 分；残雪堆放绿化带内或未及时组织车辆清运残雪的有一处扣 2 分。

4、镇区内公厕的保洁、维护、管理，并达到“五无、六净、三好”标准。（即五无：①无痰涕、纸屑。②无堵塞、黄斑。③无积水、污渍。④无蛆蝇、臭味。⑤无积尘、蛛网；六净：①墙壁、门窗净。②隔板净、无损坏。③便槽、蹲位净。④地面、立面净。⑤台面、镜面净。⑥公厕周围净。三好：①公厕指示牌、男女标志牌完好。②公厕水电设备完好。③公厕挡板、锁具完好。）如出现损坏由乙方免费维修。

违反此款之规定，公厕内未达到空气良好，有异味；地面有垃圾，有积水；便坑有黄斑；墙面有蛛网，有乱贴，有乱涂写现象的，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照明灯具、洁具、挡板及其他设施损坏，未及时维修到位，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公园、农贸市场、停车场、商业街区等人流集中区域公厕需单独配备专人保洁，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5、镇区内河道水面、岸坡保洁、垃圾清运，达到河道水面、岸坡无白色垃圾。

违反此款之规定，未使用保洁船进行作业的，每发现一次扣 1 分；作业人员未达到双人作业的或未穿救生衣的，每发现一次扣 2 分；河道水面、岸坡有白色垃圾的，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情况比较严重的，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6、发包人规定的区域内垃圾收集清运，须日产日清，应及时送往中转站。

违反此款之规定，垃圾未完成日产日清的，发现一桶或箱扣 0.5 分；垃圾收完后，桶箱未摆放整齐的，发现一处扣 0.5 分；桶箱周边还有剩余垃圾散落的，发现一处扣 0.5 分；餐余垃圾未进行分类收集，专车专运的或出现漏收未收的，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三）社会监督考核

1、因镇区范围内主次道路、街巷、公共场地、绿化带、河道、公厕的保洁质量问题被上级领导、镇政府主要领导通报批评、新闻媒体曝光或 12345 投诉的必须迅速查明情况，确属责任问题，及时整改。

违反上述规定，经查属实的，每次扣 10 分。同时，被新闻媒体曝光的扣除承包人 20 万元/次，被上级领导通报批评扣除承包人 10 万元/次，被镇主要领导通报批评扣除承包人 5 万元/次，在规定时间内未处理整改的加倍处罚。

2. 不得拖欠保洁人员工资，不得有 12345 投诉或其他反映。如有以上情

形按月进行扣分和罚款双考核。

违反上述规定，经查实，每发现一人次扣 1 分和 1 万元，每个月累计超 5 人次的，扣除 10 分，同时扣除中标价 2%。

（四）加分项

（1）服务单位有拾金不昧、见义勇为等好人好事及其他管理工作中先进做法，经查证属实或被新闻媒体报道宣传的，所属中标单位获市级报道的每次加 2 分，获省级（党报、电台和电视台）报道的每次加 3 分，获国家主流媒体（中央电视台、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人民日报、新华日报、光明日报）报道的每次加 4 分；拾金不昧、见义勇为等好人好事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每起扣罚服务单位 10 分。被报道人员，服务单位须予以精神及物质奖励，年底评优评先，优先考虑。

（2）服务单位保洁人员现场扭获制作、发布“野广告”的人员，并协助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情况属实的每起奖励 2 分/次。

（3）服务单位完成交办任务获得市级书面表彰加 5 分/次；获得市级主要领导口头表扬加 3 分/次；获得县级书面表彰加 3 分/次；获得县级主要领导口头表扬加 2 分/次；获得镇级书面表彰加 2 分/次；获得镇主要领导口头表扬加 1 分/次。

（4）服务单位积极采用新能源、新技术、新方法和新材料，用于环境卫生工作中的，每项加 1 分。

（五）考核方法

1、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每日对承包人服务情况进行日常抽检，并对本考核细则中规定的各项进行综合计算，一月一汇总，形成考核报告，作为服务费结算依据。发包人交办单交办事项，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的，每次扣中标价 1%，再次交办的重复问题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的加倍处罚。

2、发包人每月对承包人日常服务考核情况进行扣分汇总，如承包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①在全年考核期内累计有 4 次月度考核达不到 80 分的；②连续 3 个月月度考核达不到 80 分的；③有一个月度考核达不到 60 分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合同，不负任何违约责任。如承包人在全年考核期内月度考核平均分达 80 分以上发包人方可续签合同。

